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1605503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疫苗接种医疗机构、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一）接种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释义二），但在属于保险期间内的疫苗有效免疫期间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该疫苗免疫范围内的疾病的，视为预防接种失效，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免疫失效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二)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前已有的疾病；
- (三)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单中。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及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 二、疫苗

包括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

第一类疫苗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第二类疫苗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具体承保的疫苗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